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菁菁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　　王郁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嘉義縣○○○鄉段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廢棄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恢復原狀予原告，而經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面積約2,700平方公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0,000元【計算式：4,300元×2,700平方公尺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4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